

2025 911480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阜阳师范大学中长期贷款项目——2024 年康复实验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54717 号

甲方（采购人）：阜阳师范大学

乙方（中标人）：安徽卓冉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阜阳



阜阳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卓冉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测高仪	HGM-700/701	个	2	1450	2900	河南盛苑实业有限公司
2	指关节测量器	CM308	台	2	960	1920	世联博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	脊柱活动测量器	CM303	台	2	17400	34800	世联博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	多体位治疗床	RLRF103	台	2	36728	73456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	PT 床	RL-TJ-11	台	10	2200	22000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	握力计	CM306	台	2	6600	13200	世联博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	捏力计及背力拉力计	RL-PG-06	台	2	5800	11600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	音叉	12-1460	台	2	966	1932	贵州三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	PT 垫	RL-QS-12	台	4	1200	4800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	体态评估仪（人体平衡及姿势评估	12-1080	台	1	16200	16200	贵州三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格栅)						
11	PT 凳	RL-FZ-01	台	20	530	10600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	平行杠	RL-BX-08	台	1	3670	3670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	中频治疗仪	ZP-100CIIA	台	1	2900	2900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低频脉冲电治疗仪	TENS80C	台	1	46400	46400	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超短波治疗仪	HW-3903C	台	1	62830	62830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	紫外线治疗仪	长波+中波: SH2 短波: ZYY-9	套	1	8700	8700	长波+中波: 上海希格玛高技术有限公司; 短波: 廊坊市天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	低频磁疗仪	YS2001P	台	1	14500	14500	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	热磁治疗仪 (磁振热治疗仪)	HW-2304	台	1	46390	46390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9	恒温蜡疗箱	L-6112ESZ	台	1	64760	64760	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	肢体气压治疗仪	HW-1603	台	1	46393	46393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1	电动 PT 床	RLRF112	台	1	27060	27060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2	多体位手法治疗床	RLRF107	台	1	36730	36730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	PT 训练垫	RL-QS-12	台	8	1240	9920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	肩梯	RL-SZ-06	台	2	950	1900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肋木	RL-QS-05A	台	1	2406	2406	湖北人来康复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26	体操棒与抛接球	RL-SZ-14	台	1	1257	1257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	平行杠	RLMT201	台	1	3675	3675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8	肩关节旋转训练器	RL-SZ-03	台	1	2490	2490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9	前臂旋转训练器	RL-SZ-05	台	1	2300	2300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	肘关节牵引训练椅	RL-SZ-09	台	1	3817	3817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	腕关节回旋训练器	RL-SZ-04	台	1	2107	2107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2	腕关节屈伸训练器	RL-SZ-04	台	1	2115	2115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3	髋关节训练器	RL-XZ-38	台	1	2117	2117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4	踝关节屈伸训练器	RL-XZ-40	台	1	3655	3655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	踏步器	RL-XZ-21	台	1	2107	2107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6	功能牵引网架及附件	RL-ZY-11	台	2	7250	14500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7	上肢 CPM 治疗仪	YTK-E	台	1	17380	17380	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	下肢 CPM 治疗仪	YTK-E	台	1	12370	12370	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	系列沙袋	RL-QS-10	台	1	1450	1450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	系列哑铃	RL-SZ-13	台	1	1333	1333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1	股四头肌训练器	RL-XZ-22	台	1	3140	3140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2	上肢推举训练器	RL-SZ-17	台	1	4590	4590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	上肢训练器	RLMP204	台	1	8697	8697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	下肢训练器	RLMP202	台	1	8690	8690	广州人来康复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
45	姿势矫正镜	RL-QS-11	台	1	947	947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6	心率模拟器	ECGS-A	台	1	24160	24160	深圳康伟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7	高背轮椅	SYIV100-005	台	2	1256	2512	常州瑞丰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48	电动起立床	RLRF212	台	1	20780	20780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9	训练用阶梯	RL-BX-03	台	1	5654	5654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	功率自行车	RC7160	台	1	7325	7325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	辅助步行训练器	RL-BX-14	台	5	3383	16915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2	站立架	RL-XZ-34	台	1	1912	1912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3	步行训练用倾斜板	RL-XZ-24	台	1	3866	3866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4	活动平板	RL-BX-09	台	1	3380	3380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5	颈椎牵引仪	RLRF701	台	1	36730	36730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	手功能评估箱	RL-SZ-07	台	4	1740	6960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7	简易上肢功能评价器	RL-PG-05	台	4	1624	6496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8	明尼苏达手工灵巧测试套件	32023A	台	4	14500	58000	贵州三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	手功能测试组评估箱	DNA9801	台	4	25130	100520	贵州三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钉板试验	32020A	台	4	3190	12760	贵州三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1	九孔插板系统	12-3141	台	4	1624	6496	贵州三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	Carroll 上肢功能测试	RHIS-G (Carroll)	套	1	41560	41560	上海国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肢功能测试)					
63	Moberg 拾物试验工具	RHIS-G (Moberg 拾物试验工具)	套	4	1933	7732	上海国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4	失语症评定量表及用具	RHIS-G(失语症评定量表及用具)	套	1	38660	38660	上海国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5	单侧空间忽略量表及用具	RHIS-G(单侧空间忽略量表及用具)	套	1	22230	22230	上海国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6	认知功能障碍筛查或成套测试量表及用具	RHIS-G(认知功能障碍筛查或成套测试量表及用具)	套	4	6766	27064	上海国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7	注意障碍评定测试用具	RHIS-G(注意障碍评定测试用具)	套	1	36730	36730	上海国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8	记忆障碍评定量表及用具	RHIS-G(记忆障碍评定量表及用具)	套	1	33828	33828	上海国曼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69	可调式作业桌	KH-OTZ	台	4	1720	6880	常州市康宏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70	OT 桌配套椅	KH-PTD-01	台	20	532	10640	常州市康宏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71	手功能训练套件	RL-ZY-13	台	2	1740	3480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2	重锤式手指肌力训练桌	RL-SZ-15	台	2	1860	3720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3	系列哑铃	RL-SZ-13	台	1	1450	1450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4	系列沙袋	RL-QS-10	台	2	1334	2668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5	可调式砂磨板及附件	RL-ZY-06	台	2	1836	3672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制)						
76	上肢推举训练器	RL-SZ-17	台	2	4590	9180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7	前臂旋转训练器	RL-SZ-05	台	2	2300	4600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8	作业训练器	RL-ZY-20	台	2	2488	4976	湖北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9	肩关节旋转训练器	RL-SZ-03	台	1	2490	2490	广州人来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	敏感度训练常规用品	TPD6208	台	2	11600	23200	贵州三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1	音叉	12-1460	台	10	966	9660	贵州三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2	言语治疗工作台	KH-MLC	台	3	4833	14499	常州市康宏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83	言语治疗工作椅	KH-YDD-06	台	3	1930	5790	常州市康宏医疗康复设备有限公司
84	言语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ECRZ-N	台	1	123332	123332	桂林宜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	发音口型矫正镜	RF-YYJ	台	2	1450	2900	常州瑞丰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86	吸痰器	7E-A	台	2	977	195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7	治疗车	RF-ZLC-01	台	5	1450	7250	常州瑞丰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88	吞咽障碍电刺激治疗仪	Titanium X94	台	1	44460	44460	南京西贝举世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9	86寸教学一体机	FG86EA	台	5	28400	14200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61777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柒仟柒佰柒拾伍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1.5.2 交付地点： 阜阳师范大学，具体按采购人要求；

1.5.3 交付方式： 快递/物流送货上门。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

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③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培训人员 1- 5 名。

③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 1 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④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部分 3 年免费质保、软件部分终生免费升级质保。

（二）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5 天 40 小时（工作时间）。

（三）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 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40444.38 元(人民币大写: 肆万零肆佰肆拾肆元叁角捌分)或有效保函, 收受人为 阜阳师范大学, 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11.2 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 合同签约地(阜阳) 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 阜阳师范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15 年 8 月 30 日

乙方: 安徽卓冉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15 年 8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

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illegible]